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8-196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2、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3、本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京亚粤评报字[2018]第 011 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陈惠吟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林: \_\_\_\_\_

韦长英: \_\_\_\_\_

徐小伍: \_\_\_\_\_

年      月      日